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0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出席公司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现将2020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股东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

公司2020年度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至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其中本人全部参加了1次董事会会议，对该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投了赞成票。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投票情况 (反对次数)	缺席次数
朱红军	1	1	0	0	0

（二）股东大会会议

2020年，我亲自出席了公司召开的共1次股东大会，即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2020年内对公司相关会议发表声明和独立意见的情况

（一）2020年2月1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本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任免及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日常工作情况

2020 年 2 月，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任期届满，履职参加了公司关于换届选举事项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多年来，我一直秉持对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通过在宁波华翔担任独立董事，让我对中国制造业、中国优秀民营企业有了全新的认识。在未来的日子里，祝愿宁波华翔能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给广大投资者带良好的回报，我将继续关注宁波华翔，谢谢大家对我 6 年独董工作的支持。

我的联系方式如下： 朱红军 zhuhongjun@nbhx.com.cn

朱红军

2021年4月26日